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松炆资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 18 万吨环 保再生纸项目	40,731.60	40,731.60	487.52	1.20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889.46	4,889.46	400.00	8.18
合计		<b>45,621.06</b>	<b>45,621.06</b>	887.52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6,381,702.56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 号）。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松炆资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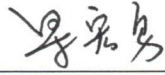
1、松炆资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松炆资源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教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松炆资源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同意松炆资源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耿明

